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古如毓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94
傳真：03-3320515
電子信箱：grr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060238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、107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(1060238036_Attach01.doc、1060238036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茲公告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07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教育部106年9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98324A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
三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要點依據內容更新：增列教育部103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4552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」。

(二)招生對象修正：

1、「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」，修正為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」。

2、「大陸臺商子女學校」，修正為「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」。



」。

(三)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之「多元學習表現項目增列本土語言認證」，除本土語言認證外，其餘項目採計期間為7年級入學至申請報名作業前，原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總分40分(採計上限35分)，新增本土語言認證2分後總分42分(採計上限仍為35分)。

四、請各校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福建省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、福建省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、福建省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、福建省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、福建省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107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

2017-10-02
17:07:20
電子印章

訂

線